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41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00164168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4168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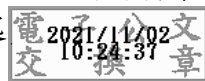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
（二）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9條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0/11/02 12:15



1100005242

有附件